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6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8,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9,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7,6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15,000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0,0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理路支行	2,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5,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3,5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2,000
13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11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7,000
1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	13,000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5,900
17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合计	215,311

注：以上列表中授信额度均为敞口额度，不包含其保证金额度。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15,311 万元（大写：贰拾壹亿伍仟叁佰壹拾壹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5 号文核准，林州重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444,4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2,999,99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9,457,8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验，并出具了 [2015] 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7 号（验资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	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98,754.78	7012112001010000363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0,191.00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合计	108,945.7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00,466.77	98,754.78
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10,191.00
	合　计		110,657.77	108,945.78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项目	51,000.00
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754.78
	合计		108,945.78

2018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52,007.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33,845.5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5,916.76
	合计		109,953.26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 65,916.76 万元包括 2015 年 11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 47,754.78 万元和 2018 年 7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 18,161.98 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 1,007.48 万元，系 2018 年 7 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及专户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9,762.26
	合计		109,953.26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 99,762.26 万元包括 2015 年 11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 47,754.78 万元、2018 年 7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 18,161.98 万元和 2020 年 5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 33,845.5 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 1,007.48 万元，系 2018 年 7 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 5,207.13 万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尚有 5,002.91 万元（含利息）未投入使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 54,605.95 万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尚有 45,156.31 万元（含利息）未投入使用。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因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再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4.5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年化可节约财务费用 217.5 万元；

2、可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1、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林州重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经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林州重机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0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0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已将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3-001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基，证券代码：000972），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3.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五、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5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43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5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7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诗薇、翁玲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原告：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涉案金额：本案目前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被告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 4,493,030 元，并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 3,150,000 元。

4、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2）闽 07 民初 33 号《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汇绿园林因与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松溪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闽 07 民初 33 号。本案的相关当事人、诉讼起因及请求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判决情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1、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 4,493,030 元。

2、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 3,150,000 元。

3、驳回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672,286.85 元，由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负担 40,748.74 元，由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631,538.1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小额未决诉讼累计 4 笔，涉及金额共 2,560.45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相关金额 539.90 万元，作为被告金额 2,020.55 万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当事人有上诉的可能。本次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 07 民初 33 号。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39,414,802 股，将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23 年 1 月 6 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盾安环境/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51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更新稿）》《关于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更新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8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80 号）验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止，格力电器已将资金缴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立的账户，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 809,999,999.62 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81 号）验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09,999,999.6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866,212.5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133,787.12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受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格力电器。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139,414,802 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批准要求，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 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80 号）验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止，格力电器已将资金缴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立的账户，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 809,999,999.62 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81 号）验资，本次